

臺北市天主教靜修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及行為秩序要求標準

☺通則：男、女生到校及離校一律穿著制服。(不得與體育服混搭)

☺頭髮：

男生：建議前額髮長不過眉、兩邊不觸耳、頸後與兩鬢由髮根向上斜剪、不燙、不染、不抹造型膠(液)、不髮型怪異。

女生：

1. 不燙、不染、不奇形怪狀、不抹造型膠(液)，須經常梳理保持。
2. 頭髮須隨時梳理整潔，建議若髮長超過襯衫肩線，則以髮夾、髮圈、細絲帶、橡皮圈固定，頭髮不得遮住五官。

☺服裝規範：

1. 男生：

- (1) 夏季：學校白襯衫、學校長褲、校徽襪、黑色皮鞋。
- (2) 冬季：冬季外套、學校白襯衫、學校長褲、校徽襪、黑色皮鞋。

2. 女生：

- (1) 夏季：學校白襯衫、百褶裙、校徽襪、黑色娃娃鞋。
- (2) 冬季：冬季大衣外套(黑色帽T外套)、學校白襯衫、百褶裙(學校長褲)、校徽襪、黑色娃娃鞋。

3. 運動服裝：

- (1) 夏季：短袖運動上衣、運動褲、校徽襪、**運動鞋**。
- (2) 冬季：運動外套、冬季運動上衣、冬季運動長褲、校徽襪、**運動鞋**。

4. 穿著制服時，服裝需燙平，上衣應紮入褲(裙)內，以能看見腰帶為標準，衣袖不可上摺，**上衣下擺不可穿線或鬆緊帶**。

5. 運動上衣可置於運動褲外。冬季外套(含運動服)於集會及校外期間一律將扣子(拉鍊)扣(拉)上，冬季著運動外套時，運動上衣下緣不可外露。

6. 夏季穿著短袖襯衫時無論是否著外套，請穿著**白色或淺色的內著衣**(請勿穿著有色運動衫、T恤或其它深色、長袖內著衣)。

7. 上衣左邊口袋應繡學號(**不繡年級線**)，學號繡於左胸前(口袋上方)，字樣不清楚或脫落時需重繡，**不得用筆繪製，顏色為藍色**。(有關學號繡製，應參照繡製範例圖)

8. 冬、夏季制服(含長袖毛衣或背心)可依冷暖自行調整穿著，惟運動服與制服不得混合穿著搭配(運動外套除外)。

☺裙、褲：

1. 裙以正常穿著(裙頭穿於腰部肚臍處)，裙長須**完全蓋住膝蓋，不可摺裙**；裙線需常燙平。

2. **學校長褲(含運動長褲)褲管不得拖於地面或自行改短，且不得修改為窄管褲或喇叭褲**。穿著制服長褲時男生須配合皮帶(**以黑色或咖啡色為宜**)使用。

3. 女生於 11 月中至隔年 3 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，可換穿褲裝制服(學校長褲+冬季外套)，**並可搭配冬季大衣外套或黑色帽T外套穿著**。

☺鞋、襪：

1. 男鞋為黑色皮鞋，女鞋黑色娃娃鞋，不可有其他顏色及式樣，以學校製發款式為主，皮鞋應經常保持潔亮。
2. 襪子為純白色長襪或短襪，且須有**學校校徽**。需常清洗。
3. 短襪長度需高於腳踝，長襪不可摺短並至少高於小腿。
4. 體育課至運動場，需著運動鞋，式樣及顏色以**體衛組**規定為準(為保護球場，鞋底非黑色)。



5. 女生於11月中至隔年3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，可穿著黑色棉質厚襪(無花紋之素色)。穿著襪裝的學生，僅能搭配學校白色長襪或短襪，穿著黑色娃娃鞋。

【愛的叮嚀】：目前國高中生仍處於成長階段，腳是要用一輩子的，必須好好愛護他！市售滑板鞋的鞋底設計是為滑板而用，無足弓設計。學校體育課為均衡發展，規劃跑跳課程，須穿著具有足夠足弓支撐保護之運動鞋，以承受跑跳衝擊力，避免受傷！故運動鞋除了美觀，舒適，運動健康也不容忽視。請同學體育課或穿著學校棉T時穿著運動鞋，以保護腳部喔！

☺書包與背包：

1. 到校上課需帶黑色書包(或紅色後背包)，但僅以學校所購置之黑色書包及紅色後背包為限。非學校用黑色書包及紅色後背包不可攜至學校。
2. 黑色書包(或紅色後背包)不可塗抹、漂白、書寫文字及圖樣。
3. 黑色書包、紅色後背包破舊不堪使用或無法縫補時，需更換書包。

☺其他：

1. 耳上不穿、戴、貼任何飾物(含耳棒及耳針)。
2. 頸上、手上不可戴項鍊、手鍊、紅線、戒指、飾物或其他宗教性物品。
3. 假日到校需著整齊制服(整套運動服、或依週三棉T規定穿著)，服儀不整者不得入校。
4. 長(短)袖襯衫於天冷時，可以內著素色高領衣搭配學校外套。11月中至隔年3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可以使用素色素面圍巾。
5. 非體育課時間不可著運動服，到校或離校均需著制服。
6. 不可拔眉、畫眉、剃眉、紋眉。
7. 不可於身上穿洞(如舌環、鼻環等)、貼畫紋身圖樣或文字或別飾物。
8. 不可化妝、塗指甲油或抹香水。
9. 長短白襯衫、背心、毛衣、女冬季大衣外套、男生冬季外套、運動上衣(含長短袖)、運動外套、運動長褲、運動短褲均需繡製學號，詳細位置如學號繡製說明。
10. 不得配戴角膜放大片或角膜變色片。
11. 11月中至隔年3月底(依靜園心海公告為準)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於校服內、外添加保暖衣物；穿著校服時，以內層服裝不外露為原則。

☺秩序規定：

1. 穿越馬路需注意左右來車並快步通過，穿越寧夏路段以校門口前之行人穿越道、歸綏街口之行人穿越道、寧夏路民生西路口之紅綠燈為主，其餘路段為避免妨礙交通不可穿越。
2. 搭乘私家車輛勿於校區路段上下車。(身體不方便及特殊情形者例外)
3. 訂購校外食品到校需先向學務主任申請，並以團體訂購為準。(不可替他人帶食物入校)
4. 未領有電梯證者，不可搭乘電梯。(有需要申請者請至國中部一樓辦公室辦理)
5. 到校後未經核准，不可離開校門；亦不可由側門出入。
6. 不可騎乘機車及搭乘親屬以外之人之機車上放學，搭乘機車需戴安全帽，騎乘單車不可雙載(依據學校自行車騎乘規定)。
7. 不可攜帶到校之非教學有關物品：漫畫書、私人玩具(非電子產品)、非正當讀物、隨身聽、無線電、影音播放設備、電子產品玩具、便服、菸品及打火機、電腦及其他非法物品(特殊情形者須先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核准)，行動電話進入校園後必須關機。(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設備及電腦之功能裝置，指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裝置：(1)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。(2)發送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、簡訊、語音信箱。(3)編輯或閱覽

電子文書檔案。(4) 顯示影音、圖片。(5) 拍錄圖像、影像。(6) 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。(7) 執行應用程式。

8. 段考、寒暑假輔導課期間，上課或考試超過半天者，不可外出購食，學校仍然代蒸便當或訂便當。
9. 未能按時回家需先向家長報告，以免家中擔心。
10. 午休期間有特殊活動須事前向學務處申請核准。
11. 學生在校內不得以任何形式舉辦慶生活動。
12. 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辦公室拿取師長桌上物品。
13. 未參加晚自習或夜間相關課程同學，請於晚間六點前離開學校。
14. 嚴禁抄襲同學作業。
15. 不參加幫派及其活動，發現有人結黨、欺壓同學或有疑似霸凌同學之情況，應立即報告學校師長，維護校園友善生活環境。
16. 不在校內推銷物品或代發傳單，不隨意把家中地址、電話留給商人或補習班，以免造成日後困擾。不可將班級同學電話向外洩漏，以免發生騷擾或意外。
17. 參加校外活動，不論集體或個人，都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，核可後方可實施。(尤其以學校名義參加之活動)。
18. 學生出入學校以正門為主，非特殊事由且經報備許可，不得由側門出入。
19. 學生非正課時間到校自習(重修、假日留讀)，仍需按正常上課期間規定穿著整齊制服(或整套運動服、週三棉T規定穿著)，服儀不整者不得入校。並遵守校規，特殊事由且經報備許可後始可例外。
20. 上外堂課時，須於上課鐘響前至大門口集合完畢，聽任課老師指揮統一過馬路以維安全；其餘外堂課亦須於鐘響前至指定教室或場地就位完畢。
21. 中午時間往返校本部與道明樓之間，應至國中部一樓辦公室填寫「中午前往校本部申請單」，並依警衛指揮通行。
22. 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到校，下午五時放學。(如老師另有留校從其規定，但要與家長聯繫，以免家長擔心) 住臺北、新北市以外地區(距離超過16公里或路程1個小時30分)，可向學務處申請「遠道證」。
23. 上課鐘響須立即進教室，勿在校區遊蕩、打電話或至福利社購物。每節上課晚五分鐘進教室者記該節遲到乙次；晚十分鐘進教室者記該節曠課乙節，經常遲到者則由任課老師於平常成績中斟酌扣分。蓄意不進校或不進教室者除記曠課外，另依校規施以行政處分。(如有特殊情況者請向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報備)
24. 在校三年，僅限用一本假本，不得隨意更換。假本使用完畢後，攜帶舊假本及新假本至生輔組(或生教組)蓋章後始得使用新假本。
25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因病或事假辦理臨時外出、早退，請導師協助聯繫學生家長到校接回(導師協助填寫早退單/臨時外出單)，至一樓辦公室交由組長簽名後，交警衛先生於外出離校系統打卡後才能離校。

☺懲罰規定：

1. 違反上述服裝儀容規範，依學生手冊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生活教育。
2. 違反交通規則者，除記缺點外並需接受交通安全講習、心得寫作或擔任交通小義工。
3. 攜帶違規物品，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外，違規物品依規定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4. 服儀因特殊原因之故未能按規定穿著時，須至國中部辦公室申請「服儀變更准免證」。

